

关于景德镇市 202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景德镇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景德镇发展史上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亲临景德镇考察，并嘱托我们“要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为景德镇发展标定了历史方位、擘画了宏伟蓝图。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深化落实“五新”战略行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在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

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的基础上，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注重精准、可持续，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坚决守住风险底线，持续深化财税改革，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2023年市本级（不含高新区、昌南新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8 亿元，为预算的 76.6%，比 2022 年决算数下降 2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0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5.7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28 亿元、调入资金 20.5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8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9.0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4%，下降 8%。加上上解支出 4.1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3.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8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8.0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4 亿元，支出总量为 210.66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8.36 亿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17.42 亿元，增长 28.3%，主要是 2022 年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降低基数。其中：增值税 5.22 亿元、企业所得税 1.12 亿元、个人所得税 6094 万元、资源税 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1 万元、房产税 1.49 亿元、印花税 5145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 亿元、土地增值税 5122 万元、车船税 3726 万元、契税 5.49 亿元、环境保护税 328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1 万元。非税收入 10.16 亿元，下降 55.2%，主要

是 2022 年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多。其中：专项收入 613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 亿元、罚没收入 5.14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7 亿元、捐赠收入 414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2 亿元、其他收入 3792 万元。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 亿元、国防支出 567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2 亿元、教育支出 11.6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7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8.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8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9.73 亿元、农林水支出 3.1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5.31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36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15 万元、金融支出 18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0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6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88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1 万元、其他支出 9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情况。2023 年，共收到上级补助 110.02 亿元，增长 7.2%。其中：返还性收入 18.6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1.3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02 亿元。

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 83.44 亿元，增长 4.7%。其中：返还性支出 20.6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3.3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42 亿元。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7000 万元，未安排使用。结余 7000 万元，已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公”经费开支情况。2023 年，全市“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429.39 万元，下降 11.6%。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011.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16 万元，下降 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94.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4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疫情结束部分出国（境）计划恢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32.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3.5 万元，下降 12.7%；公务接待费 484.73 万元，增加 118.91 万元，增长 33.3%，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基数低。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3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59 亿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节流挖潜，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4 亿元，2023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62 亿元，2024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2 亿元后余额为 4.4 亿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3 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零，当年无变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3.85 亿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10.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4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9.8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34 亿元，收入总量为 274.7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3%，下降 3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7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5.9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4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1.35 亿元、调出资金 12.69 亿元，支出总量为 256.45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18.2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38.7%，主要是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8 万元，收入总量为 9.6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增长 3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06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等支出 7.66 亿元，支出总量为 9.65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10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56 亿元，下降 13.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37 亿元，增长 22.4%。当年收支结余-7.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64 亿元。

（五）政府债券收支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扎实做好债务转贷、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等各项工作。2023 年，我市债务转贷收入 175.56 亿元。从预算类型看，一般债券

45.72 亿元，专项债券 129.84 亿元。从债券类型看，新增债券 105.5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文化、医疗卫生、教育等项目；再融资债券 70.06 亿元。从举借层级看，市本级 86.1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7.87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27 亿元；县区（含高新区、昌南新区）89.4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7.6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79 亿元。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70.37 亿元，其中市本级 58.3 亿元；付息 16.65 亿元，其中市本级 9.69 亿元。2023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13.71 亿元，控制在省级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18.52 亿元以内。

（六）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决算重点审核情况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实际收入 10571.3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9230.38 万元。实际支出 1014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2.43 万元、项目支出 5237.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1.21 万元。

2023 年，市教体局实际收入 77279.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9470.93 万元。实际支出 761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26.6 万元、项目支出 1896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5.4 万元。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际收入 11618.4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828.66 万元。实际支出 1068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63.31 万元、项目支出 3724.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30.66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市本级决算草案。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一并附上高新区、昌南新区决算草案，请审阅。

（七）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攻坚克难、履职尽责，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维持财政运行基本稳定、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稳住控住债务风险，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是强化“大财政”理念，积蓄动能增强发展潜力。市场主体增强信心、纾困减负，2023 年全市各类税费优惠政策累计减免 31.67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8.32 亿元，惠及纳税人 8.46 万户次；落实省、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8700 万元、商贸类专项资金 4033 万元、航班补贴专项资金 9940 万元、陶瓷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成功申报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1800 万元；落实“映山红行动”，兑现 10 家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190 万元；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政采市场环境，全面清理废除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全流程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提高到 40%。发挥财政“小资金”的“大撬动”作用，通过景德镇市先进科技创新产业基金

引进陶瓷、航空产业项目 3 个，撬动社会投资 3.6 亿元；制定出台《2023 年度景德镇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方案》，促进金融支持和服务我市地方经济发展；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

二是严守风险底线，竭尽所能维护安全运行。扎实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成功申报财政部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 40.9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占全省特殊再融资额度 26.2%，每年降低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1 亿元，有效缓释了财政刚性支出和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成功争取发行再融资债券 29.16 亿元，是全省唯一一个覆盖了全部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的设区市，极大地减轻了全市还债压力。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调整“三保”专户资金归集比例，做实县级“三保”资金专户；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强化库款监测预警，防范库款支付风险。

三是聚焦增收节支，全力以赴稳定财力支撑。找准争资争项突破口，成功争取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等可用财力增量 4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1.5 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5.5 亿元，有力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挖潜增收、堵塞漏洞力度，定期调度财税收入，加强重点税源征管，着力培育陶瓷产业数字经济，2023 年陶瓷产业税收突破 10 亿元；开展非税收入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收入“依法

征收、应缴尽缴”；加大财政资源整合力度，制定《景德镇市平台优化升级土地资源资产盘活试点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国有资源资产高效盘活利用，市本级增加地方政府综合财力 6.2 亿元；制定出台《景德镇市市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34 亿元。坚持“过紧日子”，按照 20%比例和非重点非急需支出“清零式压减”方法，压缩市本级二类、三类专项资金 1.66 亿元，以稳妥实现市本级事业单位人员月度专项绩效发放到位。

四是坚持人民至上，量力而行保障基本民生。2023 年全市民生领域累计投入 181.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5%。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各级财政投入扶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2.54 亿元；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级各项粮食补贴政策，累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3 亿元。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延续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19 亿元，统筹安排就业资金 4339 万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市累计教育支出 43.91 亿元，同比增长 5.2%。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支持申遗等国家试验区建设重点项目。

五是深化财税改革，着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修订《景德镇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和 28 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对环卫一体化等 10 个重点民生项目，市教体局等 10 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充分运用

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实施预算调减的约束性措施，累计压减二类项目支出 8233 万元。加强财政预算评审，开展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评审 33 个，审减金额 5749 万元，审减率 10.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预算节约 4339 万元，节约率 6.9%。加强财会监督管理，聚焦减税降费、过紧日子、直达资金、代理记账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与此同时，我们认真落实 2023 年修订的《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不断改进完善决算编报；积极做好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充分听取、积极采纳、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2023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已经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发现的情况来看，市本级决算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税收基础薄弱，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稳定性不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比较吃力；“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加较快，城市发展补短板、强弱项任务繁重，收支矛盾持续加重；部分支出进度相对缓慢，支出结构有待继续优化；一些部门单位绩效和“过紧日子”理念树立地还不够牢固，绩效评价激励约束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下一步，财政部门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围绕财政更可持续、更加安全的基本目标，强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加大财政收入组织调度力度，优化财政支出顺序和结构，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挖存量找增量，攻坚克难组织财政收入。准确把握“1269”行动计划和“十百千万”工程等重点任务要求，抓住积极财政政策和国家试验区建设等政策机遇，更加积极地分析、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导向作用，加大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涵养更加稳定可靠的优质税源。充分运用财政收入深入挖潜增收和查漏补缺工作机制，细化征管计划，夯实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税收征管，管好存量税源、挖掘潜在税源、拓展增量税源；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加快进度，力争实现年初预计的土地出让收入；进一步盘活和处置存量资产。紧紧围绕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扩投资增后劲，持续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额度争取、落地实施等工作，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二）坚持保基本优结构，确保“过紧日子”落到实处。继续对财政支出实行严格的分层管理，贯彻“以收定支”原则，把

有限的宝贵资金用在要紧处、急需上，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严控各类展会、论坛、赛会、博览会和国际会议等活动，压减节庆活动开支，没有效益、价值的活动坚决不办。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树牢底线思维，库款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做好“三保”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三）坚持守底线强监控，织密风险防控的安全网。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做大做实综合财力，尽最大努力稳控政府债务率，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确保政府债务刚性兑付。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坚决遏制增量。完善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提高项目储备申报质量，提升项目成熟度，优化新增债券资金投向，及时跟踪了解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力争资金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加大暂付款清收力度，着力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四）坚持促改革提绩效，推动预算管理更见成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践行“大财政”理念，强化“大资金”运行，做好谋划全局汇集财力、统筹利用优化支出、防范风险守住底线等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财政工作有机结合，配合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新一轮市以下财税体制改革，不断优化市级

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从早从紧谋划 2025 年预算编制，扎紧项目入口关，实施更严格的零基预算管理，打破一、二、三类专项界限，将优化精简编制资源配置、非编人员规范清理等改革工作融入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要求，细化绩效目标管理，强化对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及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严肃财经纪律，做实做细关于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监管力度，持续完善财会监督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艰巨、意义重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迎难而上、奋勇担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财政力量！